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佳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鴻達

上列當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金字第3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金字第3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9日合法送達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李瓊華